

#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

武财农〔2020〕121号

---

##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沪滇帮扶 工作经费的通知

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县扶贫办、团县委：

根据《武定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请求下达 2020 年沪滇帮扶工作经费的请示》（武扶请〔2020〕60号）的批示，现将沪滇协作直汇县扶贫专户工作经费 2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其中：政府办 5 万元、县扶贫办 12 万元、团县委 3 万元，款列“2130599.其他扶贫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，“50201.办公经费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“30201.办公费”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《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沪合组办〔2018〕20号）、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

(云财农〔2017〕213号)、《武定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武政办发〔2018〕37号)、《上海市对口支援武定县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,加强对援滇项目进度、资金使用等情况的跟踪管理和督查检查,加大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监管。

二、请参照《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》(云贫开发〔2015〕2号)、《武定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》(武政办发〔2017〕125号)相关规定,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,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三、请加快项目实施任务,尽快完成资金支出;项目完成后,要规范项目档案管理,完善项目资金管理资料,及时进行会计核算。

监督联系电话:0878-8711354



---

抄送: 财政局国库股。

---

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

---

2020年11月11日印发